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

97.5.20 會管字第 09723603031 號函訂定

98.12.31 會管字第 0982361117 號函修正第 4 點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加強與行政院有關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以下簡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研考業務單位之聯繫，協調解決各機關間相互配合問題，交換研考工作經驗與研究心得，發揮研考功能，依本要點舉行研考業務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三、本會報舉行方式如下：
  - (一) 本會報由研考會主辦，並得會同其他機關共同辦理；以每年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舉行之。
  - (二) 本會報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主持，如會同其他機關共同辦理時，由該機關派員共同或協同主持。
  - (三) 本會報出席人員如下：
    - 1、研考會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業務處室主管。
    -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考業務主管。
    - 3、地方政府研考業務主管。
    - 4、其他經指定出席人員。
- 四、本會報研討範圍如下：
  - (一) 研究發展重要工作報告。
  - (二) 綜合計畫重要工作報告。
  - (三) 管制考核重要工作報告。
  - (四) 列管案件進度、院長指示及院會決議事項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 資訊管理重要工作報告。
  - (六) 政府出版品管理重要工作報告。
  - (七) 地方發展重要工作報告。
  - (八) 檢討各機關研考業務推行情形。

- (九) 交換研考工作經驗與研究心得。
- (十) 研討改進研考技術與作業方法。
- (十一) 檢討研考工作得失及研提改進意見。
- (十二) 涉及跨機關研考業務相關問題之協調。
- (十三) 其他有關研考業務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為充實研考人員新知，精進研考技術，研考會得於會報中安排專題報告或學術性研究報告。

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推行研考業務之建議或討論事項，應於會報召開前二週提送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送研考會彙辦。

七、為利本會報之舉行，研考會得就第四點各項議題，由處長以上人員邀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特定人員先行舉行協調會議。

行政院第○○次研考業務協調會報提案表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	
決議	

說明：

- 一、會報提案請按上列格式填列。
- 二、請於○年○月○日前送行政院研考會管考處收辦。(mail address：○○@rdec.gov.tw)